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 絡 人：高正芬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25
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1030001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二條(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)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3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05394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為規範之一致性，參照主管機關102年12月30日公告修正「證券商管理規則」第二十六條，修正第二條承銷商與發行公司獨立性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